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 2017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，公司拟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详见《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017-050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详见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-051》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